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贾丛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贾丛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补选举贾丛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 1、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2、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 3、同意提名贾丛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贾丛民先生独立董事任职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贾丛民先生简历

贾丛民先生：汉族，男，1954 年 03 月 13 日出生，中共党员，无国外居留权。北京财贸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学士学位，南开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系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贾丛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